

他歡迎秘書長的提議，就是，秘書長應當有權挪用周轉金。因為各會員國將感到在將來幾個月中要交付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的繳款，是很困難的。

Mr. MACHADO (巴西)盛讚秘書長建立秘書處的工作，並表示巴西政府將繼續擁護他的主政。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51]

五三．討論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問題

Mr. WRIGHT (秘書處)宣讀秘書長所具關於組設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備忘錄，秘書長在這個備忘錄中力主亟宜迅速選舉委員，藉使該諮詢委員會得能助理第五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說，第五委員會的負責人員認為第五委員會應當向大會建議如何組織這個諮詢委員會。如果本委員會同意，那麼各負責人員便要提出一個可能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的國家名單。

Mr. CHERNYSH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不需要在本次會議中討論選舉一個永久諮詢委員會的問題，因為預算業經提出來了。第五委員會的任務乃是就該預算提出報告，而且本委員會的各委員目前應當發表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所具的意見，而不應糟塌時間在諮詢委員會的選舉問題上，因為這個選舉問題是可以留待以後再討論的。

夏先生(中國)同意蘇聯代表所云不應在這次會議中討論此問題，並贊成不要再遲延討論議程上的其他各項。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看不出設立諮詢委員會以供諮商一節有什麼不利的地方，不過，他認為目前卻不宜進行選舉該委員會的委員。他以為最好在下星期中設立諮詢委員會。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說，選舉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雖然要根據地域普及的原則，但也要按照才能而定。所以，英聯王國代表團願意能有機會來考慮它所贊成的國家，並且請求延緩選舉。

決議：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問題延至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五四．關於預算問題的一般討論

英聯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很願意擔負它所攤到的合法費用，不過，這個預算卻應當由大家加以縝密的檢討。英聯王國代表團雖然極望慎重地使用從那些備嘗戰爭痛苦的人民身上取得的金錢，但卻賦予秘書長以財務上的合理權力，來完成本組織所受託的工作。他贊成置設職員退休養恤基金，並認為秘書長應當能夠動用周轉金，替職員解決住屋及傢具問題。他提議宜將各專門機關集中在聯合國會所附近。

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釐定辦法以控制開銷一節極加重視，不過他對於所提議用作周轉金和世界衛生組織、職員福利或各類計劃等項基金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數字卻表示同意。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供了一個合理的討論根據，因為捨此以外，實在很難看出怎樣纔可以評估一個國家的付款能力了。

Mr. GOUS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強調各國政府對於預算問題的重視。節省任何可以避免的費用，對於那些在戰時擔負非常繁重的稅捐，或為着建設目的而必須負此重稅的人民，是益發比前更加重要了。他力稱，秘書處應當只限於執行大會所派定的基本工作。他從預算和人事統計中提出了一些數字，並認為所提議增加的職員人數過多，有些部門甚至增加了十倍。在過去三個半月內，職員增加了一，五七〇人，這就是說，徵雇職員的速度為每日十五人，此種高速度的擴展自然使人懷疑到是否曾注意及應選擇資歷最佳的人員。

聯合國在倫敦和日內瓦兩地依然保留着分處。他主張關閉倫敦分處，這樣便可省下九十萬美元。他認為秘書處各部門間的調整事務是多餘的。各專門機關應當根據他們的會員國所交的會費，編製他們自己的預算。秘書處所刊行的文件數量也太多了。例如戰災區域委員會的報告書共計四百四十六頁，研究這個報告書或需時一年；而各災區在此期中卻得不到協助。

秘書處打算添設十個新聞分處。Mr. Gousev 認為聯合國的的人民所期待的是實際的表現 而不是宣傳。而有一個問題，便是聯合國職員的免稅問題。蘇聯業已同意對其國民適用這個原則；但是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卻沒有對他們的國民採用同樣的規定，並且所徵收的稅款全由聯合國償還。因此增加了聯合國的開支。如果這些國家不豁免職員中他們的籍民的所得稅，那麼本委員會便必須重訂關於償還職員所付稅款的決議。稅賦的豁免將在預算中另外省出六十萬美元。

最後，Mr. Gousev 提議，聯合國秘書處的職員應減少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它的活動範圍應嚴限於各種基本工作 周轉金亦應減至三百萬美元，因為一九四七年的預算可由各會員國所交的會費應付 而一九四六年的預算則不然。

Mr. WILSON(紐西蘭)願意重申其本國首席代表在倫敦舉行的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所作的建議 即本年度秘書處的職員總數不應超出二千五百人。

聰明的辦法便是遵循這個建議 不過分地增加職員 免得犧牲了所聘人員的素質。不過，在沒有聽到增添職員的詳細原因前 對於任何數字加以批評都是不應該的。

至於各專門機關，Mr. Wilson 希望他們承擔的債務能夠從其與聯合國的磋商上而得到了減少。他請求把專門機關的數目減到最低限度，因為他們有着一種傾向 就是造成了有礙行政簡單化的“已得權利。”

Mr. YOUNGER(英聯王國)願意糾正蘇聯代表所提出的一點，並提醒委員會，英聯王國業已制訂法律來豁免服務聯合國的英籍職員所應交的稅。

秘書長在沒有得到一個詳細討論的機會前，先就大體上答覆蘇聯代表所提起的一點。他強調指出，預算中所包括的各項絕對都是為實現所責成秘書處的任務的。他的工作只限於執行所採取的各項決議。如果截至目前止所得到的結果並不是所要得到的，那麼便應當重新改正大會的各項決議。提交委員會的預算乃是實施所通過各決議案的最低需要。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說，在一個像聯合國這樣的國際機關中，主要的考慮應當是：曾否達到了各項基本目的，而且在一個國際機關裏我們不能就像處理國家預算一樣地十分着重節省。預算只是把大會委託秘書長處理的計劃譯成了數字 所以，如果要想削減預算，那便要復勘計劃的本身。Mr. Martínez Cabañas 盛讚秘書長的工作，並對於秘書長之提供各代表一個機會來詳細檢討秘書處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謝意。

行政人事暨預算問題專家諮詢團主席，Mr. BIDDLE，經主席之請，對於本次會議中所討論的各點略加解釋。他請委員會特別對於專家團所具第二報告書中第三部，“一九四六年度及一九四七年度初步經費概算的審查”，加以注意。

主席通知各代表云 他認為應當設立三個小組委員會：一個關於預算問題，一個關於行政問題，另一個關於徵收會費問題。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A/C.5/53}

五五．國際法院院長對於該院法官及職員的養恤金問題的聲明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議程¹上第十一項 該項包括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的養恤金問題。

他請出席本次會議的國際法院院長 Mr. Guerrero 發言。

Mr. GUERRERO 解釋說，他雖然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提案，但卻願意陳述法院法官對於養恤金問題的意見。他注意到該院法官的地位和秘

書長的地位有些相似 秘書長放棄了他自己在國內的事業來聯合國服務，而法院法官也同樣地放棄了他們的業有成就的事業來法院服務。他並且認為應用釐定秘書長的養恤金的同一原則或可解決該院法官的養恤金問題。為着同樣的理由，選任三年或六年的法官在養恤金上所享受的地位也應該和選任九年的法官的地位相同。

各法官認為以美元發付養恤金為較佳，因為他們退休後不一定仍將居留於海牙，而且聯合國的帳款通常是以美元計算的。

¹ 參閱第(九)頁。